

证券代码：838849

证券简称：东岳机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设立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考虑的客观、合理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三、《关于选举孙京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选举孙京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是为了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被选举的董事长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新任董事长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四、《关于聘任孙京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孙京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工作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被聘任的总经理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新任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五、《关于聘任邓方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邓方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工作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被聘任的财务负责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六、《关于聘任巩连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巩连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工作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被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七、《关于聘任张元习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张元习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

聘任副总经理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工作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被聘任的副总经理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张康宁、韩亮

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